

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83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836 号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龙版传媒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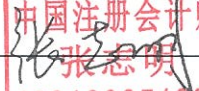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版传媒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4日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8号）核准，龙版传媒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222,225.55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415,702.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8,806,523.25
加：利息收入	8,659,120.7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41,984,726.32
其中：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8,942,917.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5,480,917.6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95,480,917.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 本公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 本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 本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8. 本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9.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286310567	71,269,723.58	募集资金专户（龙版传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906	1,103.79	出版大厦项目（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203010601	789,106.51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620510102	956,086.40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119810508	169,582.43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707	2,229.75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5127010107	4,340,749.15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306310309	4,506,893.85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508	100.22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138410306	13,445,342.00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95,480,917.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募投项目“出版大厦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精品出版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将“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5日和5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平台建设子项目和运营建设子项目，其中平台建设子项目包含技术平台开发、租用云服务和运维服务三部分内容，运营建设子项目包含市场推广和团队建设两部分内容。项目总投资5,426.55万元，计划第一年投资1,958.37万元，第二年投资1,694.67万元，第三年投资1,773.51万元。项目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2026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593,607.0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沙大厦17-18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PA 考试合格 2014

CPA 考试合格 2015

CPA 考试合格 2017

证书编号: 41160012001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大志

证书编号: 41160012001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考试合格 2011

张大志 2022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考试合格 2012

河南华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2010600031695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大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0277021510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 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及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志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2080915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继续教育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1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